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7〕39号

签发人：白礼西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有关 事宜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2016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期间开展了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对党费的收缴进行了规范，并完成了集团全体党员2008年至2016年期间的党费补交。为持续推动党费工作制度的严格执行，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党费收缴标准

1、在职党员收缴标准：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

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文件要求，以月工资收入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即：月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扣除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党费计算基数：原则上党员当年的月度党费计算基数=（个人上年度交纳“五险一金”工资基数—个人年度缴纳的个税—太极委发【2016】54号文件明确的可以不纳入计算基数的津补贴）÷12个月。各单位协调人事及财务部门全力配合，定期提供党费计算基数，以便党支部及时准确计算党员当年应交党费金额。

2、离退休党员收缴标准：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二、党费交纳要求

1、党员每月、最长不得超过每个季度主动向所在党支部交纳一次党费；各在岗党支部将党员交纳的党费全额上缴支部所在党委，不得留存；离退休党支部所属党员交纳的党费，按有关文件精神可留存50%作为支部活动经费，另50%上缴支部所在党委。各党组织应将缴纳党费情况在12371党建信息

平台上同步更新，凡不缴纳党费的，一律不予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2、党支部收到党员交纳的党费时，应出具《党费收据》，并填写“党员交纳党费登记表”（附件1）一式三份（一份党支部留存，一份党支部公示，一份报送上级党组织）；党委收到所属党支部上交党费时，应出具《党费收据》，并填写“党组织收缴党费一览表”（附件2）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备查，一份作上缴党费附件）。

三、党费上缴及划拨

1、**党费上缴：**集团党委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党组织将党员缴纳的党费每半年向集团党委全额上缴，上缴时间分别为每年的5月和11月。

各单位上缴党费按时间要求打入集团党委指定银行帐户后，并将银行出据的进帐单交集团党办换取党费收据。上缴党费的同时，党（总）支部需报送党员交纳党费登记表（附件1）、党委需报送党组织收缴党费一览表（附件2）纸质件1份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发送至 tjdb2007@163.com，联系人：陈龙燕，联系电话：72864814（传真）。

集团党委账户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开户账号：3100013509022500515，开户行：工行枳城支行。

2、**党费划拨：**集团党委将各单位缴纳的党费全额上缴涪

陵区国资委党委后，涪陵区国资委党委返还50%，集团党委再按各独立核算单位党组织实际上缴的40%分别划拨各单位党组织作为党员教育经费，集团党委留存10%。

四、党费的使用及管理

1、党费使用范围：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且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2、党费利息：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3、财务管理：党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由本单位财务部门代管，要求党费收支设置单独科目，并设会计1人、出纳1人，分别由财务部门人员兼任，同时需指定一名党务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党费的收缴和日常管理，建好党费收支台账，定期与财务对账。

五、其他

1、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及时向所属党组织及党员公开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每年 1 月，各级党组织逐级填报并公示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情况（附件 3），切实做到公开透明。

2、各单位党组织书记对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负总责，牵头制定党费管理具体办法。集团公司党委对各单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专项抽查，主要检查党费收缴标准执行情况、使用范围、开支审批权限及公开等。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党员交纳党费登记表
2、党组织收缴党费一览表
3、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统计表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6月20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陈龙燕

附件 3:

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统计表

_____ (党组织名称, 盖章): _____ 年度 (单位: 元)

党费收缴情况			年度党内活动经费来源				年度党内活动经费支出						年度 节余 党费	累计 节余 党费	备注	
小计	上 缴	留 存	小计	本 级 党 费 留 存	上 级 划 拨 党 费	其 他 渠 道	小计	培 训 党 员	订 购 资 料	党 内 表 彰	党 内 慰 问	党 内 救 助				修 缮 设 施

(说明: 本表每年 1 月从党支部逐级填报, 一式三份: 一份留存备查、一份公示、一份上报)

党组织书记 (签名):

经办人 (签名):